

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发[2017]12号

顶岗实习经费及工作量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顶岗实习管理,按照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〔2016〕3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现就顶岗实习经费及工作量计算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顶岗实习前两周,实习专业须提交顶岗实习申报表(附件1)至教务处备案,作为划拨实习经费和审核教师工作量依据。未交申报表的,不予划拨经费和计算工作量。

二、教务处对顶岗实习经费预算进行审核,按审核后经费划拨到各学院课程实习费账号,由教学院长负责管理。

三、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量,按人才培养方案中顶岗实习学分计算,每学分折合任务课时18学时,人数系数参照教学实习计算方法。如多人指导则由实习教师自行协商分配,教学院长审批。

四、2016级之前人才培养方案中超过6学分的按6学分计,2017级以后按人才培养方案中实际学分计算工作量。

此办法自即日起执行。



附件 1

顶岗实习申报表

校区		学院	
专业		年级/班级	
实习人数		实习周数	
实习负责人		参与指导教师	
实习时间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实习地点及内容			
实习经费详细预算			
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